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向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 300353，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27.78%股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向东土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佰能电气 27.78%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佰能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中钢设备按上述条件将所持佰能电气 27.78%股权转让给东土科技。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